

证券代码：874575

证券简称：华裕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12,000,000	11,000,000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2,000,000	5,000,000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4,000,000	16,000,000	-

注：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审计数据为准。

## (二) 基本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慈溪市新尔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劳家埭村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吴华杰配偶楼接晶持股 15% 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周巷镇镇东新村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志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绒兄弟徐志权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西路 558 号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智能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及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玉龙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之女徐敏敏曾持股 18%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慈溪市亿泽电器厂（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镇东新村周塘 283 号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电器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加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小连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绒哥哥徐志祥及其配偶张小连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慈溪市周巷中植广告设计工作室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傅家路 176 弄 2 号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乐意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锡配偶陈乐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逐荧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周塘 283 号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厨具、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硅胶制品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泽

关联关系：公司前董事徐志祥之子徐泽控制的企业，徐志祥于 2023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皓宸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南许家 54 号（住宅、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冲件、模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杰挺

关联关系：徐志绒姐妹徐志根儿子许杰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6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委员李锡回避表决。

2、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万群、徐佳盛、吴华杰、李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所需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六、 备查文件

- 1、《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